

法規名稱：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審核及管理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捷土字第 11430178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
條文之附件六；增訂第 9-1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9 月 9 日生效

九、起造人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提送列管案件之相關書圖時，應檢附附件六送審文件完備性、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含監測計畫）、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及監測報告（含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之自主檢查表。

九之一、起造人或申請人依禁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各項工程行為時，如有高空吊掛作業行為，為確保捷運沿線施工安全，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施工計畫或第二十條規定之作業計畫應納入高空吊掛作業，其審查及管制注意事項如附件七。